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謙112上237字第 112001783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呂桂如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37號呂張阿招等與呂芳益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呂桂如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黃麗玲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237號

上 訴 人 呂張阿招
呂芳來
呂芳裕
呂芳勳
呂芳遠
呂芳敏
呂淑媛
呂淑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
蔡兆禎律師



視同上訴人 呂桂如

被上訴人 呂芳益

呂宜娟

呂宜純

郭貴錦

呂理達（即呂李春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清惠（即呂李春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呂惠洋（即呂李春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敏詩（即呂李春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郭佳瑛

本件得上訴